

2021 年度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负责全市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
- 2、负责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
- 3、监督管理全市房地产市场。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 4、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 5、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 6、承担规范全市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市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
- 7、负责建立全市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 8、指导全市城市建设工作。
- 9、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
- 10、负责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 11、监管规范公用事业市场各方主体的行为。
- 12、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14、有关职责分工。

二、机构设置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 9 个，包括：办公室、党的建设工作办公室、人事教育法规科、住房保障和建筑市

场监管科、城市建设和计划项目管理科、村镇建设科、公用事业管理科、行政事项服务科、财务科。另设有独立核算二级机构 6 个，分别为：沁阳市建筑工程质量工作站、沁阳市建筑工程安全工作站、沁阳市装修装饰行业管理办公室、沁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沁阳市燃气管理站、沁阳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具体是：

1.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沁阳市装饰装修行业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467.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731.4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955.4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658.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31.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0.4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0,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198.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44,198.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 计	31	44,198.75	总 计	62	44,198.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4,198.75	44,19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3	2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3	2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8	1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5	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71	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1	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55.47	2,95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954.87	2,95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030.97	1,03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923.90	1,92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658.00	9,6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9.23	21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72.09	17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48	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3.67	4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940.15	6,94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140.15	6,14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67.22	1,76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67.22	1,76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31.40	73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731.40	73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1.17	1,53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31.17	1,53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38.30	13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392.87	1,39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47	2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0.47	2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20.47	2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4,198.75	253.47	43,945.28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3	26.3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3	23.6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8	18.38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5	5.25		0.00		0.00
20808	抚恤	2.71	2.71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1	2.7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0	7.3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0	7.3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0	7.3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55.47	0.60	2,954.87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0.60	0.6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0.60	0.6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954.87		2,954.87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030.97		1,030.97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923.90		1,923.9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658.00	219.23	9,438.77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9.23	219.23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72.09	172.09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48	3.48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3.67	43.67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940.15		6,940.15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00.00		80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140.15		6,140.15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67.22		1,767.22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67.22		1,767.22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31.40		731.4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731.40		731.4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1.17		1,531.17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31.17		1,531.17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38.30		138.3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392.87		1,392.87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47		20.47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0.47		20.47	0.00		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20.47		20.47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467.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731.4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33	26.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30	7.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955.47	2,955.4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658.00	8,926.60	731.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31.17	1,531.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0.47	20.4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0,000.00		30,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198.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198.75	13,467.35	30,731.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4,198.75	总计	64	44,198.75	13,467.35	30,731.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3, 467. 35	253. 47	13, 213. 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 33	26. 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 63	23. 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 38	18. 3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 25	5. 25	
20808	抚恤	2. 71	2. 71	
2080801	死亡抚恤	2. 71	2. 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 30	7. 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 30	7. 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 30	7. 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 955. 47	0. 60	2, 954. 8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0. 60	0. 60	
2110101	行政运行	0. 60	0. 60	
21103	污染防治	2, 954. 87		2, 954. 87
2110301	大气	1, 030. 97		1, 030. 97
2110302	水体	1, 923. 90		1, 923. 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 926. 60	219. 23	8, 707. 3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9. 23	219. 23	
2120101	行政运行	172. 09	172. 0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 48	3. 4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3. 67	43. 6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 940. 15		6, 940. 1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00. 00		800. 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 140. 15		6, 140. 1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 767. 22		1, 767. 2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 767. 22		1, 767. 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 531. 17		1, 531. 1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 531. 17		1, 531. 1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38. 30		138. 3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 392. 87		1, 392. 8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 47		20. 4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0. 47		20. 47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20. 47		20. 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7.15	30201	办公费	5.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6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8	30206	电费	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7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43.47	公用经费合计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30,731.40	30,731.40	0.00	30,731.4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731.40	731.40		731.4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731.40	731.40		731.4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731.40	731.40		731.4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4198.7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328.81 万元，增长 70.85%。主要原因是增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沁阳市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编制费、农村房屋安全鉴定费项目、当年调增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支出事项）、农村毁损房屋补助资金、城区灾后市政设施恢复重建等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4198.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198.75 万元，占 100.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4198.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3.47 万元，占 0.57%；项目支出 43945.28 万元，占 99.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4198.7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328.81 万元，增长 70.85%。主要原因是增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沁阳市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编制费、农村房屋安全鉴定费项目、当年调增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支出事项）、农村毁损房屋补助资金、城区灾后市政设施恢复重建等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467.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0.47%。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904.11 万元，增长 78.06%。主要原因是增加沁阳市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编制费、农村房屋安全鉴定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支出事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毁损房屋补助资金、城区灾后市政设施恢复重建等项目支出。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467.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33 万元，占 0.20%；卫生健康（类）支出 7.30 万元，占 0.05%；节能环保（类）支出 2955.47 万元，占 21.95%；城乡社区（类）支出 8926.60 万元，占 66.28%；住房保障（类）支出 1531.17 万元，占 11.3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0.47 万元，占 0.15%；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204.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67.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调出、人员退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物业补未在本年度发放。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2.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调出、人员退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记账错误，在工资科目体现。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员考核奖金。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353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施工费用未及时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150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3.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年度污水处理费用。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6.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发 2014 年增资部分。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0.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二级机构人员工资部分未发放。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6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充统发工资不足部分。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为上级资金，用于市政基础设施灾后重建项目。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05.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4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涉诉项目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24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农村垃圾清扫收运服务费部分未支付。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农房抗震任务完成期限至 2022 年 6 月底，农房抗震资金未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17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项目资金调减。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5.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由国库代扣，在工资科目列支。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为上级资金，用于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3.4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3.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10.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0.00%。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三公经费”计划。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

预算的 0.00%，占“三公”经费支出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0.00%，占“三公”经费支出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0.00%，占“三公”经费支出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31.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7.73%。主要用于增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4.45 万元，下降 30.8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减少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399.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490.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09.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1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44198.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43.4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0.00 万元;支出项目共 19 个,支出金额 43945.28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19 个,自评金额 43945.28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 1 个,评价金额 875 万元。

(二) 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7.9 分。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18147.63	15904.11	44198.75	10	277.91%	1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8147.63	15904.11	44198.75		277.91%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 履职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1、负责全市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 2、负责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 3、监督管理全市房地产市场。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4、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5、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6、承担规范全市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市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 7、负责建立全市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8、指导全市城市建设工作。 9、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 10、负责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11、监管规范公用事业市场各方主体的行为。 12、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有关职责分工。			已按照年度目标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污水处理费（财力安排）	按照经营协议保障一污、三污厂正常运转，解决城区生活污水和城南工业集聚区工业污水排放问题			已完成			
	2020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县级配套	支付2018—2020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工程款，保障2021年气厨吹改造项目及集中供热项目顺利开展。			已完成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及建筑市场管理工作经费	保障城市道路、黑臭水体治理、城区集中供热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既有节能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工作经费			已完成			
	泵站运行费	收集城区生活污水和城南工业集聚区工业污水，加压分流入一污、三污厂进行处理			已完成			
	原一污厂起诉案件欠款	结清2015年——2017年原一污厂污水处理欠费			已完成			
	106项水质检测费	对供水出厂水、管网水进行106项水质监测，确保水质符合安全用水标准。			已完成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费	按照住建局令第46号，明确的施工图设计审查内容，进行审查。			已完成			
	沁阳市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编制费	解决我市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短板，实现污水官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消除黑臭水体，实现水体长治久清的目标，提供依据。			已完成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县级财政配套）	完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美化环境、改善人居环境			已完成			
	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支出事项）	按照债务化解方案，减少债务。			已完成			
	农村房屋安全鉴定费项目	对农村四类对象和贫困家庭住房进行安全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			已完成			
	农村垃圾清扫清运服务费	满足村农垃圾收集设施的建设投放，对积存垃圾进行清理、转运、消耗，做到日清日洁。			已完成			
	提前下达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焦财预【2020】595号）	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危房改造			已完成			
	污水处理费（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按照经营协议保障一污、三污厂正常运转，解决城区生活污水和城南工业集聚区工业污水排放问题			已完成			
	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焦财预【2020】514号）	完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美化环境、改善人居环境			已完成			
	当年调增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支出事项）	按照债务化解方案，减少债务。			已完成			
	农村毁损房屋补助资金	对农村受灾困难群体新建或加固住房，保障受灾群众住房安全。			已完成			

	城区灾后市政设施恢复重建	分为9个子项目实施，分别为：1、适居路雨水管网修复工程；2、太行大道雨水管网改造工程；3、怀商大街与滨河南路雨水连通；4、太行大道高速口段排水项目；5、覃怀东路与小官河交汇处连通；6、总干河末端与一污厂管网连通；7、县东街与滨河北路雨水管网连通；8、适居路与总干河管网连通；9、路灯维修，等建设完成。			已完成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分)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100%	执行按照单位职能编制预算项目和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	100	1	1	
		工作任务科学性	>=100%	结合实际情况编制预算项目	100	1	1	
		绩效指标合理性	>=100%	按照各预算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性质，分别编制绩效指标	100	2	2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100%	预算编制项目各项指标资料完成	100	1	1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款专用，根据预算项目合同、协议约定的支付节点进行拨付	100	1	1	
		预算执行率	>=90%	按照预算项目列支执行	90	1	1	
		预算调整率	>=10%	在预算项目实施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0	1	1	
		结转结余率	<=15%	当年财力结转结余到下一年度	15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逐年递减三公经费，控制在预算内	100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标准，进行政采申报	100	1	1	
		决算真实性	>=100%	按照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填报	100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严格按照各预算项目资金用途进行资金申请，并拨付。	100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已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100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按照各预算项目信息如实公示	100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100%	已按照规定对资产进行登记入库并进行日常管理	100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按照各预算项目归属科室，分责对项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监控	100	4	4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按照各预算项目归属科室，分责对项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	100	4	4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按照各预算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100	4	4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根据评价结果对项目进行调整。	90	1	0.9	部分项目资金未支出，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提供支付资料。
产出指标 (25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100%	对重点工作，进行责任划分，确保完成当前年度工作任务。	100	6.25	6.25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100%	完成各类上级安排的其它工作	100	6.25	6.25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100%	按照年度工作目标归属科室，进行责任划分，确保完成当年目标任务	100	6.25	6.25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100%	按照上级安排的其它工作，逐一完成。	100	6.25	6.25	
效益 指标 (35分)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无	无经济受益	无	2	0	
		社会效益	>=100%	增强城市承载力，美化环境、改善人居环境	100	11	11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年度工作在社会引起广泛好评	90	11	1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年度开展工作服务对象一致好评	90	11	11	
总分：								97.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支出事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25.65	2525.65	2738.85	10	108.4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25.65	2525.65	2738.85	—	108.4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债务化解方案，减少债务。				按照债务化解方案，减少债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债务化解数	= 2525.65 万元	2738.85	10	10	涉诉工程，由法院判决执行，增加支出。	
		质量指标	债务化解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债务化解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108.44	10	10	涉诉工程，由法院判决执行，增加支出。	
			成本控制率	<= 100%	108.44	10	10	涉诉工程，由法院判决执行，增加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债务化解足额率	>=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化解对象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2021年度)

总分

9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焦财预【2020】51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78	875	87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78	875	87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美化环境、改善人居环境				完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美化环境、改善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	≥ 2284户	912	2.5	1	新苑社区违建较多，拆除难度大，改造工程量较大，目前仍在建设之中。	
			改造面积	≥ 18.6616万平方米	8.9236	2.5	1.2	新苑社区违建较多，拆除难度大，改造工程量较大，目前仍在建设之中。	
			改造楼栋数	≥ 79栋	33	2.5	1.1	新苑社区违建较多，拆除难度大，改造工程量较大，目前仍在建设之中。	
			改造小区数	≥ 18个	17	2.5	2.4	新苑社区违建较多，拆除难度大，改造工程量较大，目前仍在建设之中。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工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100	10	10		
			成本控制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率	≥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造对象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95.7

(2021年度)

85.8

(2021年度)

总分

100

我部门共有 19 个项目批复了绩效目标,其中机关 18 个、沁阳市装饰装修行业管理办公室 1 个。基于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 86.30 分。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选取了2021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开展单位评价。评价结果是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共18个，其中17个小区已完工，改造户数 912户，栋数33个，建筑面积8.9236万平方米，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新苑社区存在违建较多，拆除难度大，是本年度改造工程量最大的一个小区，已完成70%。有效改善了居民生活条件，实现老旧小区“环境整洁、配套完善、管理到位、群众满意”的总体目标。绩效评价得分为95.7分，等级为“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危房是指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鉴定属于整栋危房(D级)或局部危险(C级)的房屋。属整栋危房(D级)的应拆除重建，属局部危险(C级)的应修缮加固。危房改造应执行"三最两就"原则，即"三最"，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住房安全问题；"两就"，采取就地、就近重建翻建的改造方式。

十八、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是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照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而收取的费用，以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十九、老旧小区改造：重点改造城市或县城（城关镇）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严重、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辖区办事处指导、征求居民意见、征集改造内容、社区公示、确认改造方案，汇总上报住建部门，自下而上地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分年度实施。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沁阳市委市政府《中共沁阳市委、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沁发〔2020〕2号）《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沁财绩效〔2022〕2号）相关文件要求以及有关政策精神，我单位认真组织进行了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2021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我单位是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全市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
- 2、负责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
- 3、监督管理全市房地产市场。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 4、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 5、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 6、承担规范全市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市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
- 7、负责建立全市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 8、指导全市城市建设工作。

- 9、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
- 10、负责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 11、监管规范公用事业市场各方主体的行为。
- 12、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14、有关职责分工。

（二）部门人员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组织机构。**我单位内设9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党的建设工作办公室、人事教育法规科、住房保障和建筑市场监管科、城市建设和计划项目管理科、村镇建设科、公用事业管理科、行政事项服务科、财务科。另设下属事业单位6个，分别是沁阳市建筑工程质量工作站、沁阳市建筑工程安全工作站、沁阳市装修装饰行业管理办公室、沁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沁阳市燃气管理站、沁阳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2、**人员构成。**我单位共有编制数17人，其中：行政编制17人；下属事业单位共有编制数47人，其中：事业编制47人。

（三）2021年度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我局按照2021年度目标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领域的法律法规、标准为提升我市建筑市场的安全稳定、合理规范，推进建筑市场

秩序有序健康发展，服务好企业，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实施厉行节约、控制成本、健全机构及人员扩大工作覆盖面，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上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引导实现建筑领域低碳环保、和谐发展，作为绩效评价的重点，对所有财政项目资金实施全面绩效管理。

二、部门2021年度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2021年度收入合计15904.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686.11万元，占86.05%；日常公用经费17.18万元；项目支出15679.88万元，占98.59%。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成立了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具体如下：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1、污水处理费（财力安排）

按照经营协议保障一污、三污厂正常运转，解决城区生活污水和城南工业集聚区工业污水排放问题，已完成。

2、2021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县级配套

支付2018-2020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工程款，保障2021年气厨改项目及集中供热项目顺利开展，已完成。

3、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及管理、建筑市场管理工作

经费

保障城市道路、黑臭水体治理、城区集中供热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既有节能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工作经费，已完成。

4、泵站运行费

收集城区生活污水和城南工业集聚区工业污水，加压分流入一污、三污厂进行处理，已完成。

5、原一污厂起诉案件欠款

结清2015年---2017年原一污厂污水处理欠费，已完成。

6、106项水质检测费

对供水出厂水、管网水进行106项水质监测，确保水质符合安全用水标准，已完成。

7、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费

按照住建局令第46号，明确的施工图设计审查内容，进行审查，已完成。

8、沁阳市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编制费

解决我市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短板，实现污水官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消除黑臭水体，实现水体长治久清的目标，提供依据，已完成。

9、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县级财政配套)

完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美化环境、改善人居环境，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共18个，其中17个小区已完工，改造户数 912户，栋数33个，建筑面积8.9236万平方米，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新苑社区存在违建较多，拆除难度大，是本年

度改造工程量最大的一个小区。目前，已完成70%。

10、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支出事项）

按照债务化解方案，减少债务，已完成。

11、农村房屋安全鉴定费项目

对农村四类对象和贫困家庭住房进行安全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已完成。

12、农村垃圾清扫收运服务费

满足村农垃圾收集设施的建设投放，对积存垃圾进行清理、转运、消耗，做到日清日洁，已完成。

13、提前下达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焦财预【2020】595号）

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房屋改造，其中农村危房改造40户，已完成；农房抗震改造100户，该项目实施期至2022年6月底，已完成20%。

14、污水处理费（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按照经营协议保障一污、三污厂正常运转，解决城区生活污水和城南工业集聚区工业污水排放问题，已完成。

15、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焦财预【2020】514号）

完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美化环境、改善人居环境，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共18个，其中17个小区已完工；新苑社区已完成70%。

16、当年调增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支出事项）

按照债务化解方案，减少债务，已完成。

17、农村毁损房屋补助资金

对农村受灾困难群众新建或加固住房，保障受灾群众住房安全，已完成。

18、城区灾后市政设施恢复重建

分为9个子项目实施，分别为：1、适居路雨水管网修复工程；2、太行大道雨水管网改造工程；3、怀商大街与滨河南路雨水连通；4、太行大道高速口段排水项目；5、覃怀东路与小官河交汇处连通；6、总干河末端与一污厂管网连通；7、县东街与滨河北路雨水管网连通；8、适居路与总干河管网连通；9、路灯维修，等建设完成，已完成90%。

19、运转保障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保障二级机构正常运转。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局2021年评价得分为97.9分，结论为“优”。

（二）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1、资金分配情况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43945.28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费（财力安排）、2021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县级配套、泵站运行费、106项水质检测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县级财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支出事项）、农村毁损房屋补助资金、城区灾后市政设施恢复重建、农村垃圾清扫收运服务费等18个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2、项目和资金管理

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预算，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或资金管理制度，做到了专款专用。

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

（1）污水处理费（财力安排）

2021年，按照经营协议一污、三污厂每天处理污水约6万吨，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全年污水处理量约2190万吨，出水达标率100%，有效解决城区生活污水和城南工业集聚区工业污水排放问题。

（2）2021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县级配套

对2018-2020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工程款，进行支付。

（3）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及管理、建筑市场管理工作经费

加强建筑市场管理、提升城市基础实施建设，保障建筑市场管理工作正常运行，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4）泵站运行费

主要收集城南工业污水加压分别流入第一污水处理厂和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2021年，保障污水收集设备正常运行，解决城南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问题，改善周边村庄地下、地表水质和环境。

（5）原一污厂起诉案件欠款

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结清2015年---2017年原一污厂污水处理欠费。

（6）106项水质检测费

对城市供水的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进项106检测，检测结果全项指标合格，确保水质符合安全用水标准。保障了城市供水和消防用水安全。

（7）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费

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规范施工图审查程序和行为，严格执行审查内容，提升施工审查质量和效率，提升窗口服务，提升服务效能和服务质量，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8）沁阳市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编制费

解决我市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短板，实现污水官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消除黑臭水体，实现水体长治久清的目标，提供依据。

（9）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县级财政配套)

为解决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缺失、设施设备陈旧、功能配套不全、环境脏乱差等问题，完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美化环境、改善人居环境，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共18个，其中17个小区已完工，改造户数 912户，栋数33个，建筑面积8.9236万平方米，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新苑社区存在违建较多，拆除难度大，是本年度改造工程量最大的一个小区。目前，已完成70%。

（10）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支出事项）

按照当年计划对以前年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政府性债务进行化解。本次完成债务化解2738.85万元。

（11）农村房屋安全鉴定费项目

对全市享受政策的2542户脱贫户和530户监测户（边缘易致贫户98户、脱贫不稳定户52户、突发严重困难户380户）的房屋安全状态进行全面排查评定。

（12）农村垃圾清扫收运服务费

对311个村庄生活垃圾进行清扫转运，满足村农垃圾收集设施的建设投放，对积存垃圾进行清理、转运、消耗，做到日清日洁。2021年共清理、转运农村垃圾约18万吨。

（13）提前下达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焦财预【2020】595号）

2021年，根据上级资金补助要求并结合沁阳市实际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房屋改造，其中农村危房改造40户，已完成；农房抗震改造100户，该项目实施期至2022年6月底，已完成20%。基本住房安全得到保障。

（14）污水处理费（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2021年，按照经营协议一污、三污厂每天处理污水约6万吨，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全年污水处理量约2190万吨，出水达标率100%，有效解决城区生活污水和城南工业集聚区工业污水排放问题。

（15）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焦财预【2020】514号）

为解决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缺失、设施设备陈旧、功能配套不全、环境脏乱差等问题，完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美化环境、改善人居环境，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共18个，其中17个小区已完工，改造户数 912户，栋数33个，建筑面积

8.9236万平方米，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新苑社区存在违建较多，拆除难度大，是本年度改造工程量最大的一个小区。目前，已完成70%。

（16）当年调增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支出事项）

2021年，按照涉诉项目执行协议对以前年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政府性债务进行化解，本次完成债务化解1423.05万元。

（17）农村毁损房屋补助资金

2021年应急局确定受灾困难群体48户，本次共发放补助资金24.4万元，有效保障受灾群众住房安全。

（18）城区灾后市政设施恢复重建

分为9个子项目实施，分别为：1、适居路雨水管网修复工程；2、太行大道雨水管网改造工程；3、怀商大街与滨河南路雨水连通；4、太行大道高速口段排水项目；5、覃怀东路与小官河交汇处连通；6、总干河末端与一污厂管网连通；7、县东街与滨河北路雨水管网连通；8、适居路与总干河管网连通；9、路灯维修。共维修管网及路面恢复公里数约1.485公里，路灯维修根数约1648根，截止目前已完成90%。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资金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有待健全，资金支出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改进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积极建立健全各方面管理制度，确保资金支出和绩效管理有制可循，有制可依。在预算执行

过程中,有效地制定和实施监督检查制度,保障年度绩效目标得以顺利实现;在预算支出整体评价中,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事后绩效评价,考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总结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不断地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其他

无

附件-2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沁阳市委 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沁发〔2020〕2号）《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沁财绩效〔2022〕2号）相关文件要求，对2021年度老旧小区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简述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焦财预〔2020〕51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为主要目的，改善居民生活条件，促进城市有机更新，实现老旧小区“环境整洁、配套完善、管理到位、群众满意”的总体目标。

2. 项目执行情况

主要工作内容为：2021年沁阳市申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数18个、户数2284户、楼栋数79栋、改造面积18.6616万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道路修缮、雨污分流改造、供水抄表到户改造、强弱电入地改

造等基础设施改造；楼梯间美化、外立面改造、屋顶漏水修缮、落水管更换等建筑本体改造；拆除违章建筑、公共照明、智能安防设施等居住环境提升改造；部分小区增加公共停车棚（房）和机动车停车位、增加非机动车充电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改造等工程。

（二）项目总体评价

总体上看，沁阳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决策依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焦财预[2020]514 号、焦财预[2021]177 号；资金分配：焦财预[2020]514 号提前下达资金 1778 万元，焦财预[2021]177 号调减 903 万，调减后最终资金为 875 万元；绩效目标：2021 年沁阳市申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包括项目数 18 个、户数 2284 户、楼栋数 79 栋、改造面积 18.6616 万平方米。项目管理：1、项目库储备。建立城镇老旧小区项目储备库，对沁阳市纳入改造计划的 103 个小区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将老旧小区改造列入沁阳市十四五规划中，并建立信息台账，同时对入库项目实现同步录入改造项目基本情况、改造前后效果的信息，根据改造政策、小区情况和改造方案对小区进行分级量化排序，合理安排改造计划，并对入库项目进行规范档案管理。2、统筹协调机制。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领导小组印发了《沁阳市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作指南》（沁提改组[2021]1 号）、《沁阳市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实施方案》（沁改提组[2021]3 号）等，统筹指导工作开展。多次召开党政

会议研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坚持每周督导通报，安排推进工作。3、资料、信息报送。及时按照小区数、项目实际开工量年度计划报送信息和材料。效益效果：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共 18 个，目前项目已完工 17 个，并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新苑社区改造已完成 70%。该项目绩效评价为良。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21 年，我单位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年初预算为 875 元，实际支出为 875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主要用于 2021 年沁阳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

二、评价结论

从总体情况来看，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情况好，根据项目评价实际情况和专家综合评价意见，本项目评价结果如下：

1. 项目立项依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焦财预[2020]514 号，依据充分、完整。

2. 项目管理。组织有力、保障协调机制健全、制度完善、审批程序规范、实施过程保障有力、手续完备档案管理规范。

3. 项目效果。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共 18 个，其中 17 个小区已完工，改造户数 912 户，栋数 33 个，建筑面积 8.9236 万平方米，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新苑社区存在违建较多，拆除难度大，是本年度改造工程量最大的一个小区。目前，已完成 70%。

4. 项目满意度情况。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居民参与。充分考虑群众意愿，将群众参与贯穿改造全过程。从最初的意见征集、组织发动业主形成概念性方案、编制公示小区改造方案并经业主代表签字，到改造标准和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监督，再到竣工验收和移交，全面落实了“政府主导，社会支持，业主参与，共同缔造”理念。引导小区内业主建立信息交流群，对改造过程中需共同提出意见的事项，及时收集意见，改造中及时根据居民意见在合理范围内调整方案，有效提高改造中统一各方意见，保证了居民对改造后工程的满意度。

2. 明确改造内容。提升改造内容根据小区实际、业主意愿和资金落实情况确定，主要包括：道路修缮、雨污分流改造、供水抄表到户改造、强弱电入地改造等基础设施改造；楼梯间美化、外立面改造、屋顶漏水修缮、落水管更换等建筑本体改造；拆除违章建筑、公共照明、智能安防设施等居住环境提升改造；部分小区增加公共停车棚（房）和机动车停车位、增加非机动车充电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进一步提高老旧小区改造标准、优化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印发了《关于转发《关于全面做好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提升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沁改提组〔2021〕2号），将沁园街道办事处民政局家属院、保险公司家属院、电视台家属院、海泉家属院、中医院家属院、环保局家属院，作为片区连片打造，改造效果显著提高。

3. 质量安全保障。为保障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质量，

提高群众满意度、幸福感，印发了（关于转发）《焦作市关于做好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工程质量安全和信访工作的通知》（沁改提组〔2021〕4号），各项目主体均按照要求委托了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管理，委托了检测机构对原材料、成品或半成品构件进行质量检测，办理了质量监督手续，质量监督部门加强对监理、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了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可控。截至目前，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4. 长效管理机制。为健全社区管理，为居民提供规范化、全方位、高质量的物业服务，各老旧小区均成立了党群议事会，全过程介入老旧小区改造管理监督工作，同时规范已完工小区后续管理，完善社区治理体制，确保改造成果巩固。

5. 完善配套政策制度。针对老旧小区项目投资规模小等特点，在老旧小区审批办理过程中简化程序，对部分申请审批、备案条件进行豁免，为保证老旧小区改造按时按期完成任务奠定了基础。

6. 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在实施过程中，要求各街道办事处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听取业主委员会（党群议事会）意见，对群众反映问题及时研究回应、解决；在竣工验收前组织居委会、业主委员会（党群议事会）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并提供经业主签字的调查情况统计表（包括小区名称，调查对象姓名和联系方式，调查对象居住的楼栋、单元、房号，评价的施工改造内容，调查对象意见等），调查户数不少于小区总户数的50%、且不少于10人。对群众满意

度达不到 90%以上的，不能通过竣工验收。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新苑社区老旧，存在违建较多，拆除难度大，是本年度改造工程量最大的一个小区。导致前期施工进度缓慢。目前，已和办事处结合对部分违建工程进行拆除，施工进度基本恢复正常，各工种正在紧锣密鼓的抢工期，预计 2022 年 3 月底完工。

五、相关建议

无。